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有關 成立合資公司的 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北京創聯教育與無錫人力資源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擬從事的主要業務為於華東長江三角洲地區提供教育諮詢服務。根據合作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協定為人民幣2,000,000元，而北京創聯教育及無錫人力資源將各自持有其全部股權的51%及49%。

本自願公佈乃由本公司作出，旨在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茲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當中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中國地方政府合作擴大其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與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屬企業組建合資公司，以開發本集團於中國廣西省的業務。中期業績公佈亦宣佈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在中國的3至4個省、市成立類似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北京創聯教育與無錫人力資源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擬從事的主要業務為於華東長江三角洲地區提供教育諮詢服務。合作協議詳情如下：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北京創聯教育，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提供教育諮詢服務；及
- (ii) 無錫人力資源，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無錫提供人力資源開發服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無錫人力資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權

根據合作協議，合資公司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北京創聯教育及無錫人力資源各自出資人民幣1,02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元。根據合作協議，北京創聯教育及無錫人力資源將各自持有其全部股權的51%及49%。

根據合作協議，合資公司的董事會須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北京創聯教育及無錫人力資源各自委任三名及兩名董事。此外，北京創聯教育可委任合資公司的主席(其亦須擔任法定代表)、副總經理及財務主任，而無錫人力資源可委任合資公司的副主席及總經理。合資公司的業務營運團隊經協定將主要由無錫人力資源的現有人員構成。

合資公司擬從事的業務活動

合資公司擬從事的主要業務為於華東長江三角洲地區提供教育諮詢服務。根據合作協議，北京創聯教育同意(其中包括)於該地區不成立合資公司以外的任何全資公司、合資公司或分支機構。根據合作協議，無錫人力資源同意(其中包括)(i)將其現有業務轉移至合資公司；及(ii)避免發展或與任何實體合作發展北京創聯教育業務範圍內的任何業務。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及提供廣告服務。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在線教育平台，向(i)由於職業發展需要而需進行繼續教育的人士，其中包括公務員、專業技術人員、私營企業及公共機構的僱員及人社部系統工作人員；及(ii)致力於參加專業資格考試的人士提供有針對性的在線培訓和教育服務。

鑑於(其中包括)多個政府頒發有關公務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網絡培訓時間的政策，以及本公司正積極尋求機會擴展其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董事預期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的市場需求將持續增長。合資公司擬成為本集團的業務平台，為華東長江三角洲地區的私營企業、公共機構、社會組織、教育機構及學生服務。經計及無錫人力資源與多個政府機構間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無錫人力資源為擴展其於該地區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的理想合作夥伴。董事認為該擴展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的收入，以及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過5%，故該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然而，董事願就合作協議作出自願披露，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事宜。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創聯教育」	指	北京創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北京創聯教育與無錫人力資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作協議擬由北京創聯教育與無錫人力資源成立的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無錫人力資源」	指	無錫創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嘉先生及劉忠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韓冰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